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饶陆华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进行核实确认，饶陆华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其个人投资。饶陆华先生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的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下跌，饶陆华先生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问询函问题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饶陆华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7,440,369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567,173,474 股。除上述质押股份外，饶陆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没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